

# 裝載掃路機作業發生被撞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7.04.17) 1070402383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大貨車（2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7年3月11日，苗栗縣，李○農。

(二)李罹災者將大貨車(未熄火及未將手煞車拉起)停住，放下道板，將掃路機倒車開上大貨車後車斗，先收好一片道板，待拿起另一片道板時，因停車處路面坡度 $1.14^{\circ}\sim 1.43^{\circ}$ ，又因大貨車未熄火引擎抖動及手煞車未拉起，造成大貨車往後逸走。李罹災者見狀立即丟下道板，到大貨車右側，想從大貨車右側車門進入車內拉起駕駛座右側之手煞車，但在18公尺後被往後逸走之大貨車右前輪撞倒、壓住身體拖行，最終停止在36公尺後路堤旁。

(三)李罹災者於16時25分被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李罹災者被滑行的自有大貨車輾壓拖行，造成骨盆腔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嚴重腹內臟器損傷外露，致腹部巨大撕裂傷、腰椎骨折併外傷性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大貨車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未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及未安置煞車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未實施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…。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十二、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